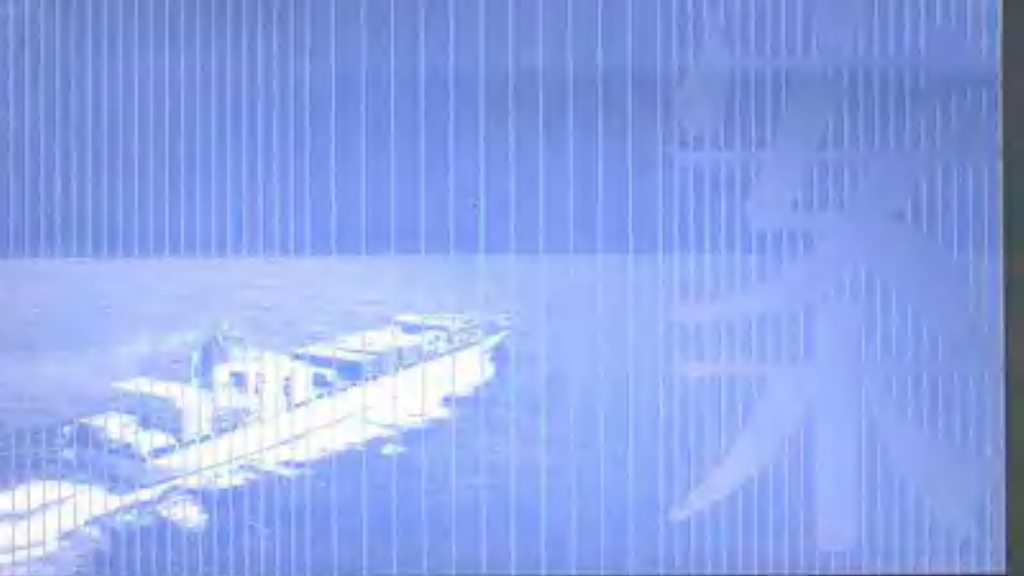




国际船代业务

风险防控指南

毛艳国 编著

庄玉成 主审

张 敏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毛艳国 编著

庄玉成 主审

张 敏



国际船代业务 风险防控指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毛艳国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船代业务风险防控指南 / 毛艳国编著.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632-2006-2

I. 国… II. 毛… III. 国际运输: 水路运输—代理
(经济)—风险管理—案例 IV. ①F550.84 ②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34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7

字数: 153 千 印数: 1 ~ 5000 册

责任编辑: 阴洁 张敏 版式设计: 依凡

封面设计: 王艳 责任校对: 李雪芳

定价: 30.00 元



毛艳国，男，1964年12月生，辽宁北镇人。工程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通过国家考试取得律师资格。1994年进入中国大连外轮代理公司工作，曾任大连外代货运公司经理、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质量经理兼企划部经理、大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总监及数家公司董事等职。辽宁海晏律师事务所创办人，高级合伙律师，主任。担任多家大型航运、港口、船代、物流、货运、外贸公司的法律顾问。中国交通企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货代协会培训教材编写高级顾问，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作有《物流经营人的风险责任与预防》，《论物流产业的虚拟经营》，《货运代理工作程序》、《按ISO9000标准建立口岸大质量体系》等。

内容提要

本书以船代公司在业务实践中发生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为依托,通过与法律符合性的比较解析船代公司应有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要点,涉及船代公司业务包括接受船代委托、审核和确认订船委托、缮制舱单、签发提单、发放到货通知、签发提货单、电放货物、接收保函、签署业务合同、收取滞箱费、运费、港口使费及如何主张船舶优先权等主要业务环节。

本书案例按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院判决、法律适用、案件评析和风险控制进行讲解,其中每一个案例都冠以一首韵律诗作为提示性标题,简明扼要地点出案例的主要内容、船代公司的失误或过错要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案件事实部分主要简述所发生案件的事实和业务流程;争议焦点部分概括案件进入法律程序后,控辩双方争议的主要内容和观点;法院判决部分主要阐述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对控辩双方争议焦点的阐述与判定及判决结果;法律适用部分简要列出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条文;案件评析部分点出案件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船代公司在这些法律关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和应当注意的诉讼技巧与策略;风险控制部分则主要分析船代公司产生诉讼的原因,在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业务操作上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及由此带来的损失,并就船代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业务管理提出和设计切实可行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方案。

序一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业务量和规模已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为规范业务流程,依法维护企业利益,船代业务风险防范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成们委托公司法律顾问毛艳国律师编写了这本《国际船代业务风险防控指南》。该书总结了作者从业多年累积的法律实务经验,通过大量案例来剖析船代业务风险环节及注意事项。书中颇多精深独到的观点,读来令人受益匪浅。

《国际船代业务风险防控指南》一书,是专门为从事船代业务的人员编写的。通过学习,不但可以增长法律知识、规避船代经营风险,还将起到规范业务操作、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损失、保护企业利益的作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成相信,通过认真研读此书,定会帮助我们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及法律观念,从而保障船代业务的健康发展。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富根

二〇〇六年四月

序二

缺乏风险防控意识,是国内诸多船务代理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规模企业)的硬伤。

那么,风险是由什么形成的呢?答案:不确定性。是什么导致了不确定性呢?答案:变化。在当今大千世界中,一切都存在着变数,与航运业密切相关的船务代理业概莫能外。因此,识别定化、作好情景分析和定布预警便能很好地降低船务代理企业的风险。

船务代理企业究竟会存在哪些风险呢?我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业务过失与疏忽;(2)员工欺诈行为造成的责任和过失;(3)侮辱、诽谤他方产生的责任;(4)文件丢失;(5)违反保证义务;(6)委托方错误;(7)委托方连带责任;(8)当局处罚;(9)无单放货;(10)债务违规;(11)其他费用。

鉴于上述,船务代理企业确实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风险管理。

毛艳国律师强学博闻,他既有在国内著名船务代理企业任过职的历练,又有丰富的法律实战经验。从我们提出创意、方案策划,到本书脱稿,他呕心沥血,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便完成了撰写任务,其中带有武侠小说般的新颖标题、案例评析、风险防控等章节无不透露出他个人的睿智。作为同行,真为他感到骄傲,尽管书中某些观点

和见解业界可能仍有商榷之处。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

单证/文件委员会委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代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庄玉成

二〇〇六年四月

前 言

随着中国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我国航运事业也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国际船务代理作为航运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环节,对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港口经营人及其他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企业顺利、高效地实现合同目的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笔者在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工作期间,正值外贸、航运快速发展,船代市场放开、竞争加剧,服务产品创新、服务质量提高的关键时期,由于市场主体多元化和竞争的需要及在业务上法律关系认识的模糊,处理了多起很有典型意义的与船代业务有关的案件。在从事律师职业后,处理的案件中涉及船代、货代的业务越来越多,由于委托方的法律地位不同,促使自己从不同的角度审视船代业务的操作风险和防控措施。正是得益于在外代公司推行 ISO 9000 标准期间积累的对船代操作工作程序的全面掌握,笔者能够从有关法律和航运惯例出发,解析各业务环节中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等关键因素,从而拨开业务表层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为如何在业务活动中防范和降低风险并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给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和答案。

本书用案例来强调业务风险防控的最大好处就是直观,并直接切入业务流程和具体操作,从而达到警示和防范业务风险的功效。但由于各案例发生问题的业务环节相对独立,因此,在全面性和系统性上尚有欠缺,加之笔者水平有限,有些观点和制定的措施未免有所偏颇和疏漏,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船

务代理有限公司陆富根总经理的大力支持,朱曾杰顾问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庄玉成老师对全书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张敏处长更为本书的成稿倾注了大量心血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甘红霞、周军、刘大志、董海等律师对本书的案例材料进行了精心整理。对各位领导、老师、朋友的支持、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毛艳图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1 案例一

未收运费先放单，口头承诺被推翻
船代起诉有争议，不当得利应返还

8 案例二

货主欠款已倒闭，付费保函有玄机
货代货主负连带，欠付运费全收齐

15 案例三

货主申请强制令，船代应对难从命
提单批注有微妙，运费未付解顽冥

15 案例四

到付运费未收到，进口货物已放掉
船东对账始发现，船代追款责难逃

8 案例五

买家欺诈玩手段，货代轻信借提单
船代不辨谁之权，李代桃僵回春难

1 案例六

缮制舱单不审慎，卸港名称搞混乱
往返运费数万元，船代买单为哪般



45 案例七

电放指示被耽误，货到卸港提不出
切花已过生命期，推定全损船代付

57 案例八

电放货物凭来电，未做背书收提单
表见代理被认定，船代货代二重天

66 案例九

拖驳运输风险大，船代签单别犯傻
据实描述是根本，如有违反太可怕

45 案例十

倒签提单为结汇，收货损失过在谁
载货船舶被扣押，船代买单方后悔

78 案例十一

预借提单定性难，船代借单必侵权
货主起诉返损失，赔偿后果责自担

45 案例十二

谨慎尽责签提单，内容准确须授权
当事各方有冲突，利弊权衡得失间



94 案例十三

货代欠款来订舱，船代签单翻旧账
签单过程被公证，货主损失船代偿

94 案例十四

无单放货本是错，被人蒙蔽更失落
债务双方补和解，船代乘隙得逃脱

94 案例十五

船代无单竟放货，收取保函可抵过
船东追诉要保函，船代不交错上错

119 案例十六

油轮运输周期短，提单未到货放完
担保物权已实现，船代抗辩脱风险

129 案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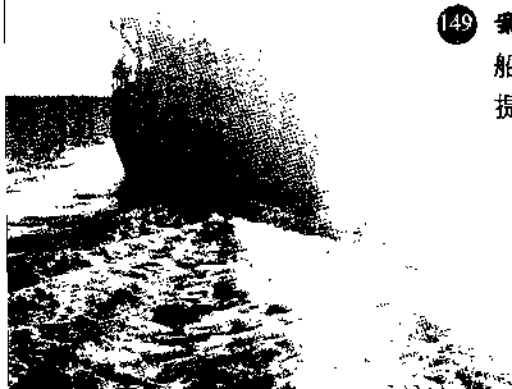
为免滞报求船代，放单报关再等待
港务公司无规矩，违规放货累船代

94 案例十八

货主借单为通关，船代帮忙起事端
通知不详酿苦果，赔款损失转嫁难

149 案例十九

船代放货凭保函，货主未能赎提单
提单质权未改变，保函落空损失惨



156 案例二十

到货通知有懈怠，货主较真告船代
案件虽小又胜诉，警钟长鸣更应该

161 案例二十一

货主换单不提货，箱体滞期一年多
滞箱收费有争议，标准确认别漏过

171 案例二十二

整箱提货出事故，箱体损失四万五
支票质押是担保，放箱协议漏洞堵

156 案例二十三

箱损责任不明晰，交接支票有问题
货代起诉追船东，船代犯错失利益

189 案例二十四

抵押船舶被保全，一般债权难实现
船代诉讼有技巧，保全拨付与优先

196 案例二十五

不辨身份接委托，船被扣时方知错
表见代理不成立，垫付费用全砸锅

161 附录

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未收运费先放单,口头承诺被推翻 船代起诉有争议,不当得利应返还

☞ 案件事实

本案的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大连某船代公司(下称船代公司);第一被告吉林某农产品经贸公司(下称经贸公司);第二被告香港某国际运输投资公司大连办事处(下称香港运输)。

1999年6月1日,第一被告经贸公司作为托运人委托第二被告香港运输向原告船代公司订舱,要求将6个20 ft集装箱绿豆分别发往英国费利克斯港和荷兰鹿特丹港。原告以承运人代理人的身份接受订舱委托后,将上述货物配载在其代理的韩国某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韩国公司)的船舶“朝阳大连”923航次上,提单号分别为DLC9DA00746、DLC9DA00747,海运费为预付条款计7200美元。货物装船后,在托运人经贸公司未付海运费的情况下,其订舱代理香港运输凭借前期业务关系,口头向船代公司承诺在20天内保证托运人向船代公司支付运费,船代公司应香港运输要求签发了上述货物的正本提单,同时也开具了付款人为经贸公司、付款金额为7200美元的海运费发票,但船代公司未要求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保函。经贸公司收到正本提单后正常结汇,上述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并由收货人凭正本提单提走,但经贸公司与香港运输均未在20天内向原告船代公司支付运费。

船代公司与韩国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第三条第六款 a 项约定“代理方应及时收取因委托方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到期应支付的所有运费和其他费用”，此款 c 项还约定“如果在船舶离港 45 天内代理方不能收取的汇出运费及其他费收，承运人保留对代理方承揽的货物正本提单的拥有权”。船代公司在未收到上述货物海运费而自行向托运人签发提单的情况下，为避免与承运人的诉争，遂依照代理协议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中国银行电子联行将上述海运费汇付给承运人韩国公司。但经贸公司和香港运输对船代公司要求其支付海运费的请求予以拒绝。韩国公司除确认收到海运费外拒绝出具其他任何说明或债权转让文件。

为此，船代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起诉经贸公司和香港运输，要求他们支付海运费 7 200 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等法律费用，海事法院也依据船代公司申请以冻结经贸公司 7 700 美元银行存款的方式实施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 争议焦点

第一，原告船代是否具有诉权。原告认为，就原告与韩国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而言，无论是按照约定还是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告必须履行代承运人收取运费的义务，而追偿的方式不仅包括协商，也包括仲裁和诉讼，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便是违约，无论是否已先行将运费付给船公司；另一方面，被告香港运输作为订舱代理人，在未付海运费的情况下，接受了原告签发的提单和海运费发票，海运费发票即为承、托双方支付运费的约定，即被告经贸公司向原告支付海运费以完成其履行托运人支付运费的义务，因此，原告当然具有诉权。两被告认为，两被告从未口头或书面保证在 20

天内向船代公司支付运费,也从未口头或书面委托原告为其垫付海运费,原告船代公司的单方行为不能约束被告,且原告船代公司仅仅是承运人韩国公司的代理人,既不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也不是运费的受益主体,无权向被告索要运费,因此原告没有诉权。

第二,被告香港运输是否是适格的被告。原告认为,正是由于香港运输保证支付运费,原告才会在托运人尚未支付海运费的情况下,将正本提单交给香港运输,香港运输不仅接受了原告签发的提单,也接受了原告的海运费发票,而且事实上,香港运输已经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多年,仅从其与原告曾签署过合作协议就不难得出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以香港运输是适格的被告。第二被告则认为,香港运输只是被告经贸公司的订舱代理人,并且只是香港某国际运输投资公司驻大连的办事处,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

第三,第一被告经贸公司是否取得不当得利。原告认为,原告船代公司在被告经贸公司未付海运费的情况下向其签发提单,未将上述情况告知承运人韩国公司,且在船开后依代理协议向承运人垫付了上述货物的海运费,该行为使被告经贸公司获得了如期出运货物并向买家交付以顺利结汇的利益,避免了承运人未收到运费而在目的港滞留其货物及承运人继续向其主张运费等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原告船代公司有权向受益人经贸公司索要为该收益所产生的损失,即其已支付给韩国公司的海运费。第二被告抗辩认为,本案知原告所主张因为船代公司支付运费而使承运人未在卸货港口留置货物的观点成立的话,享有该不当得利的是收货人而不是被告,因此,被告